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西灣河文娛中心場租收費表**  
(2025年4月1日生效)

**表 I：基本場租**

**(A) 劇院**

用途	服務細節	編號	標準場租	特惠場租 (見表 III(C)項)
(1) 日間任何時間的音樂演奏、戲劇、舞蹈、歌劇和雜劇演出以及經理認為屬娛樂性質的其他節目；下午6時後所有活動	(a) 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6時或晚上7時至11時時段內每場活動超過4小時的基本場租連A項服務	A001A	4,430元*	1,550元*
	(b) 時間較長的活動超過4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半小時計，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連A項服務(見註1)	A001B	555元	195元 (晚上11時後不適用)
	(c) 租用場地當日舉行活動前使用或佔用場地的場租連D項服務  (i) 上午9時至下午1時或下午2時至6時	A001D	495元	175元
	(ii) 下午1時至2時或租用超過4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小時計，不足1小時亦作1小時計)(見註1)	A001C	125元	44元
	(d) 租用場地翌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時段內使用或佔用場地不超過4小時的場租連D項服務	A001E	495元	175元
	(e) 午夜12時至上午9時時段內使用或佔用場地的場租連D項服務(見註1)	A001F	2,340元	-

\* 見表 III(A)項「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及(B)1項

用途	服務細節	編號	標準場租	特惠場租 (見表 III(C)項)
(2) 在無任何觀眾在場情況下進行彩排／練習	(a)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時段內不超過 4 小時的基本場租連 B 項服務	A004A	2,000 元	700 元
	(b) 超過 4 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半小時計，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見註 1)	A004B	260 元	91 元 (晚上 11 時後不適用)
	(c) 租用場地當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時段內在彩排前使用或佔用場地不超過 4 小時的場租連 D 項服務	A004C	495 元	175 元
(3) 集會、會議和經理認為不屬娛樂性質的其他活動，以及不設入場費的學校活動。只限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租用(見註 2)	(a)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時段內每場活動不超過 4 小時的場租連 A 項服務	A005A	2,500 元*	875 元*
	(b) 超過 4 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半小時計，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見註 1)	A005B	310 元	110 元

\* 見表 III(A)項「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及(B)1 項

**(B) 文娛廳**

用途	服務細節	編號	標準場租	特惠場租 (見表 III(C)項)
(1) 日間任何時間的演出以及經理認為屬娛樂性質的其他節目；下午6時後所有活動	(a) 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6時或晚上7時至11時時段內每場活動不超過4小時的基本場租連A項服務	C003B	1,030元*	360元*
	(b) 時間較長的活動超過4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小時計，不足1小時亦作1小時計)連A項服務(見註1)	C003C	260元	91元 (晚上11時後不適用)
	(c) 上午9時至下午1時或下午2時至6時時段內租用場地當日舉行活動前使用或佔用場地的場租連D項服務	C005A	145元	51元
	(d) 租用場地翌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時段內使用或佔用場地不超過4小時的場租連D項服務	C005C	145元	51元
(2) 在無任何觀眾在場情況下進行彩排／練習	(a) 上午9時至下午1時或下午2時至6時時段內不超過4小時的基本場租連B項服務	C004A	545元	190元
	(b) 超過4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小時計，不足1小時亦作1小時計)(見註1)	C004B	135元	50元 (晚上11時後不適用)
(3) 展覽	(a) 全日上午9時至晚上8時的基本場租連C項服務	C001A	2,780元*	975元*
	(b) 晚上8時後每小時收費(以進行裝設或拆除布置的工作或延長開放時間) (不足1小時亦作1小時計) (見註1)	C001B	260元	-

\* 見表 III(A)項「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及(B)1項

註1：租用時間可否延長需視乎場地和人手安排，由經理酌情決定。

註2：若進行的活動與藝術無關，申請人不得早於租用月份之前3個月提出申請。政府部門、區議會或註冊學校不在此限。

**(C) 音樂練習室**

用途	服務細節	設施	編號	標準場租 (見表 III(B2)項)	特惠場租 (見表 III(B2)及(C)項)
歌唱、鋼琴練習及其他音樂活動或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活動	每小時的基本場租連 C 項服務	1 號、2 號音樂練習室	B001A	93 元	50 元

**(D) 美術室**

用途	服務細節	編號	標準場租 (見表 III(B2)項)	特惠場租 (見表 III(B2)及(C)項)
繪畫、書法、手工藝及其他視覺藝術活動或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活動	每小時的基本場租連 C 項服務	B001A	155 元	80 元

**(E) 排演室**

用途	服務細節	編號	標準場租 (見表 III(B2)項)	特惠場租 (見表 III(B2)及(C)項)
舞蹈、音樂、戲劇、戲曲及其他與表演藝術有關的活動或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活動	每小時的基本場租連 C 項服務	B001A	175 元	90 元

**(F) 貴賓室**

用途	服務細節	編號	標準場租 (見表 III(B2)項)
酒會或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活動 (只供劇院或文娛廳租用人租用) 劇院租用人可優先租用貴賓室	每小時的基本場租連 C 項服務	A099A	245 元

## 服務項目一覽表

### A 項服務 (演出)

空調；供電(只限西灣河文娛中心裝置及器材)；供水；附設傢俬；舞台及電器設備 (表 II 雜項收費所列設備及服務除外)；基本帶位服務(只限劇院)；音響設備；視乎需要提供電工及音響控制員；使用化妝間。

### B 項服務 (彩排)

空調；供電(只限西灣河文娛中心裝置及器材)；供水；附設傢俬；舞台及電器設備 (表 II 雜項收費所列設備及服務除外)；音響設備；視乎需要提供電工及音響控制員；使用化妝間。

### C 項服務 (展覽及小型場地)

空調；供電(只限西灣河文娛中心裝置及器材)；附設傢俬。

### D 項服務 (佔用場地 / 出入景)

通風設備及舞台工作燈光；使用化妝間。

表 II : 雜項收費 (見表 III(D))

(A) 技術服務 (見註 1)	編號	
(a) 每套音響設備的租用費 (只在文娛廳的展覽活動及排演室提供)	E004K3	630 元 (不超過 2 小時)
	E004K2	315 元 (超時每小時計)
(b) 簡便音響設備的租用費 (只在文娛廳的展覽活動及小型場地提供)	E004E3	205 元 (不超過 2 小時)
	E004E2	105 元 (超時每小時計)
(c) 無線咪的租用費(提供與否需視乎情況而定) (只在劇院及文娛廳提供)	E004J1	每個 52 元 (不超過 4 小時)
	E004J2	每個 15 元 (超時每小時計)
(d) 劇院及文娛廳的收音線每場收費(不超過 4 小時) (租用人須自備器材及技術員進行錄影錄音)	E004G1	每條 350 元 (不超過 4 小時)
	E004G2	每條 88 元 (超時每小時計)
(e) 錄音作存檔或教育用途每場收費(不超過 4 小時) (只在劇院及文娛廳提供) (見註 2)	E004A1	390 元 (不超過 4 小時)
	E004A2	98 元 (超時每小時計)
(f) 使用固定鏡頭攝影機錄影作存檔或教育用途 每場收費(不超過 4 小時) (只在劇院及文娛廳提供) (見註 2)	E004I1	720 元 (不超過 4 小時)
	E004I2	180 元 (超時每小時計)
(g) 每套錄像播放設備的租用費 (只在劇院及文娛廳提供)	E001G1	410 元 (每日每場計)
	E001G3	205 元 (不超過 2 小時)
	E001G2	105 元 (超時每小時計)
(h) 每部多媒體投影機的租用費	E001C1	410 元 (每日每場計)
	E001C3	205 元 (不超過 2 小時)
	E001C2	105 元 (超時每小時計)
(i) 劇院字幕系統的租用費	E001F1	515 元 (每日每場計)
	E001F3	260 元 (不超過 2 小時)
	E001F2	130 元 (超時每小時計)
(j) 劇院一套四件定音鼓的租用費	E002G1	340 元 (每日每場計)

(k) 劇院多媒體伺服器系統的租用費	E001H1	5,200 元 (每日每場計)
(l) 劇院沉浸式音響系統的租用費	E004K5	4,160 元 (每日每場計)
(m) 劇院舞台自動追蹤系統的租用費	E005D1	3,960 元 (每日每場計)
(n) 劇院 LED 屏幕牆的租用費	E001F4	4,510 元 (每日每場計)
(o) 4K 攝影及影像處理系統的租用費 (只在劇院及文娛廳提供)	E004N1	4,400 元 (每日每場計)
<b>(B) 其他 (見註 1)</b>	<b>編號</b>	
(a) 銷售商品  每個指定銷售地點每節收費(不適用於文娛廳展覽活動銷售展品)	E003C1	310 元
(b) 售賣小食  每個指定銷售地點每節收費(適用於劇院)	E003B1  E003B4	最低收費為 310 元 或 總銷售收入的 10%， 以較高者為準
(c) 版權費  租用人自備器材及技術員在室內租用場地進行電視廣播／外景拍攝(包括商業攝影)／電台廣播及錄影／錄音作存檔或教育以外用途每場收費(不超過 4 小時)(見註 2)	E004D1  E004D2	4,430 元 (不超過 4 小時) 1,110 元 (超時每小時計)
(d) 在室內非租用場地進行外景拍攝(包括商業攝影)的收費	E006A1  E006A2	按政府現行收費收取； 或須加收基本場租
(e) 文娛廳帶位服務每節 4 小時收費	E003D4	按帶位員的時薪及 強積金計算

註 1：是否提供服務需視乎場地、器材、人手的情況，由經理酌情決定。

註 2：租用人須向經理提交書面申請，並證明錄音／錄影／攝影純供存檔或教育研究之用，不作商業用途。

### 表 III : 注意事項

<b>(A) 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b>
(1) 「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是指下文指明的實際應繳場租(不包括表 II 所列雜項收費)與基本場租兩者之間可能出現的差額。
(2) 表 I (A)、(B)項所列收費項目註有*號者，只屬租用劇院和文娛廳舉行活動的基本場租。租用人實際應繳場租為指定的基本場租，或每場活動門票總收入的 10%，以較高者為準。
(3) 為方便計算，每場活動派出贈券的數目若不超過座位總數的 5%，不會計入門票總收入。超額派發贈券則視作售出的門票，按經理核准的價目表中最高票價計算。

- (4) 表 I (B)(3)項所列收費項目註有\*號者，只屬文娛廳展覽活動的基本場租。租用人如在展覽中銷售展品或收取入場費，實際應繳的每日場租為基本場租的兩倍。

#### (B) 訂租優惠計劃

- (1) 現凡於平日晚上(即星期一至四晚上 7 時至 11 時，公眾假期除外)租用劇院及文娛廳進行布置、彩排或佔用場地，收費由「演出場租」下調為「彩排場租」。租用人如在星期五至日及公眾假期日間時段租用場地演出，而同日租用晚間時段作演出以外用途，晚間時段只須繳付「彩排場租」。
- (2) 非繁忙時段收費：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晚上 6 時時段內，連續租用美術室、音樂練習室及排演室滿 2 小時，即可享有半價優惠。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亦可享有這項優惠。
- (3) 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如在文娛廳舉辦展覽活動，可獲豁免上文(A)「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項下第 4 段所指的收費。

#### (C) 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各項規定方可享用特惠場租：

- (1) 申請人須為：
- (a) 獲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支持的真正非牟利地區團體；或
  - (b) 符合以下條件的非牟利團體
    - (i)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或
    - (ii)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或
    - (iii) 根據法規成立；或
    - (iv) 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 就特惠場租之申請，須於活動舉行首日的 12 個月前取得非牟利團體的身份。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必須訂明，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 (2) 若與不符合上文第(1)項規定的團體合辦活動，申請人不可享用特惠場租。
- (3) 除與公開表演節目有關的彩排外，活動須公開讓公眾人士入場。
- (4) 活動如在表演場地舉行，應以推廣表演藝術為目的。表演藝術包括舞蹈、音樂、戲劇、電影及各類舞台表演。在演講或展覽場地舉行的文化、科學、文學或視覺藝術活動，均可獲享用特惠場租。視覺藝術包括繪畫、書法、攝影、雕塑、版畫、陶瓷、花藝及放映電影。
- (5) 特惠場租不適用於場地正常租用時間(劇院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文娛廳舉行展覽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舉行其他活動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美術室、音樂練習室及排演室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以外的時段，以及租用貴賓室及所有雜項收費。
- (6) 若訂租申請符合特惠場租的規定，申請人為非牟利藝術團體，並已在會章列明以推廣藝術為宗旨，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可減免 65%。
- (7) 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若舉辦慈善籌款活動，可選擇獲豁免「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全數繳付基本場租的標準收費。此等情況下，申請人必須提供受惠慈善機構簽發的確認書。該機構必須為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 (D) 雜項收費

- (1) 表 II 所列服務能否提供，需視乎場地、器材和人手的情況以及經理是否批准而定。
- (2) 租用場地如設有小型三角鋼琴(只在劇院提供)及直立式鋼琴(只在文娛廳、音樂練習室及排演室提供)，可免費使用；如欲調音，租用人須直接向場地服務承辦商付費。
- (3) 如需把樂器運送往返不同場地及設施，租用人須直接向服務承辦商付費。